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事由：召開「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五股疏左堤防(五股區)
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一、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高灘地工程管理處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萬成 記錄：林宇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五股疏左堤防案：

1、蔣根煌議長服務處：若有設置遊憩設施，考量周邊車流量較大，
請注意安全問題。

2、何議員淑峯服務處：

(1). 請問綠美化是全面性的嗎？

水利局水養科回覆：後續場地除草皮外，會再請顧問公司
規劃。

(2). 請注意植栽需陽光日照，若附近屬橋梁下，請考慮該植栽品
種。

(3). 有關遊憩設置型式，建議請朝共融性遊具規劃。

3、陳議員明義服務處：

(1). 疏洪北路到出入口部分，請考量無障礙空間。

(2). 遊憩設施亦請注意安全。

4、宋議員明宗服務處：希望在合乎法令情況下，做最有效益的利
用規劃。

5、蔡議員淑君服務處：未來高齡化社會，故建議可設置老人使用之設施。

(二)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自行車道案

1.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1). 本案評估範圍請延伸至過塔寮坑溪後，增設河堤步道，其周邊植栽景觀亦須整體美化。

(2). 考量後續利濟碼頭使用之可行性，關於本案自行車道拓寬部分亦可將需求納入評估分析。

2. 蔣議長根煌服務處：

(1). 有關塔寮坑溪橋採懸臂型式時，須考量使用年限。

(2). 部分既有紐澤西護欄已破損，請汰換，以維騎乘安全。

3. 何議員淑峯服務處：

(1). 可否考量人車分道？請評估分析。

(2). 本案拓寬方案，是否影響溼地生態，請考量。

(3). 另有關通洪斷面考量，拓寬方式是否有備案？

4.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重新堤外便道車流量已經很大，自行車道建議往外拓寬，別採內縮方式辦理。

5. 陳議員明義服務處：新月廣場自行車道改造部分，建議別採 90 度過彎。

6. 蔡議員淑君服務處：拓寬方式別影響到既有汽、機車道。

7. 水利局水養科：塔寮坑溪橋拓寬方案，若採鋼構方式，其維護成本應納入考量。

六、會議結論：

請相關業務單位及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將出席單位代表意見納入考量。

七、會議照片：





八、散會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五股疏左堤防(五股區)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107年2月22日 下午2時00分	地點	本處2樓 會議室
主持人	陳萬成	記錄	林育輝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4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王和昇	
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6	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	許連得	
7	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		
8	新北市黃林玲玲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		
10	新北市何淑峯議員服務處	特助 葉佩雲	
11	新北市蔡健棠議員服務處	蔡健棠	
12	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	特助 陳麗堂	

出席人員	13	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江明書
	14	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	
	15	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	董國強
	16	新北市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17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陳致憶
	18	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景文
	19	新莊區	
	20		
	21		
	22		
	23		
	24	五股區	
	25		
	26		
	27	水利局農業處	詹宗文
	28		陳達捷